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正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53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正毅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,1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羅正毅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圖以不勞而獲，詐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秩序與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；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本案告訴人陳星志所受損失金額，及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狀（被告並未於調解期日出席，見本院刑事報到明細、調解事件報告書）；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諸多詐欺前案之判決紀錄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明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4頁）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534號

被　　告　羅正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正毅與陳星志素不相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0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萊爾富店內，向店員陳星志佯稱其為中國信託處長，說他手機遺失，須至臺南找房東，急需車資云云，使陳星志陷於錯誤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與羅正毅。嗣羅正毅未依約還款，且其所留之身分證號碼為虛假並且聯繫不上，陳星志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星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正毅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拿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星志之指證	①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佯裝為中國信託處長，對告訴人施以上開詐術，使告訴

		人陷於錯誤，交付3,100元與被告之事實。 ②告訴人與被告加LINE好友，當場輸入被告提供之個人資訊及借款金額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1份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碰面交談，且告訴人有在被告面前使用手機，並將手機交給被告操作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	①當場有輸入被告提供虛假身分證號碼及地址，且借款金額為3,100元之事實。 ②被告未讀未回告訴人訊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請審酌被告屢次以此種手法，向善心民眾小額借款，得手後以各種理由與被害人斷絕聯繫，且到案後均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惡劣，而量處有期徒刑6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湘　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雅　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